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刘延辉
联系电话	010-56513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45
注册资本	14,509.10 万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
法定代表人	沈金浩
实际控制人	沈金浩
联系人	沈梦晖
联系电话	0571-8639785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 年 12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南方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对南方泵业的持续督导工作开始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时即 2010 年 12 月 9 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届满。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荐阶段，本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工作：督导南方泵业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南方泵业募集资金使用，并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保荐意见；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南方泵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南方泵业进行现场检查，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南方泵业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增发新股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方泵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南方泵业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公开披露文件以供审阅。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南方泵业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3、南方泵业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南方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过程中，南方泵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南方泵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能够根据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南方泵业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和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之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16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7.8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17.5 万元。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权益性

证券过程中原冲减资本公积的广告费 200 万元相应调入本年度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17.5 万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048.24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185.4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780.25万元。

南方泵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南方泵业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刘延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薛峰

保荐机构公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日